

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 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P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威遠縣住房和鄉鎮建設局；及
- (2) 重慶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在為期30（包括2建設期及28運營期）的合作期限內，項目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根據PPP項目協議載的處理工及進出水水質標準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保證PPP項目下管線的可用性並對其進行運營和維護；且有根據PPP項目協議中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合費用。在PPP項目運營期屆滿後的30日內，項目公司將無償向威遠縣住房和鄉鎮建設局政府指定的其他實體移交有關PPP項目。

達集團與威遠投資將於PPP項目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共同設立項目公司。達集團及威遠投資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的75%及25%股。設立項目公司僅旨在對PPP項目進行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8.32百萬元，位於中國四川省內江威遠縣，由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區及污水管線兩部分。

PPP項目將採用BOT的項目模式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達集團」	指	重慶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 費用」	指	將由威遠縣住房和鄉鎮建設局根據PPP項目協定向項目公司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管 可用性付費及管 運營 護費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內江 威遠縣的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及配套管 工程PPP項目，合作期限為30 （包括2 建設期及28 運營期）
「PPP項目協 ）」	指	達集團與威遠縣住房和鄉鎮建設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PPP項目訂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港 行政區、澳門 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達集團與威遠 資將於PPP項目協 生效之日起30日內 立的項目公司， 達集團及威遠 資將 持有其75%及25%的股

「威遠 資」 指 威遠 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將代表政 向項
目公司出資的中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先生

港，二零一八 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 偉女 、顧衛 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徐 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